

证券代码：874470

证券简称：玖方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70	玖方新材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挂牌申报期间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葛金华 联系电话：1381371351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